

個人借款借據

立約人 甲方： 乙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

- 一、本借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第 號帳戶，□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四、按甲方出具之撥款授權書辦理撥付。
- 二、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左列第 款：
 - 壹、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 貳、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參、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肆、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伍、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科 目		
帳 號		
核 准	日 期	
	期 限	號 碼
核 章		
襄理		
經辦		

D0028 106.11 三信版

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甲方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 四、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 款所選之方式計付：
 - 壹、按訂約時乙方□基準利率□季定儲利率指數□月定儲利率指數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牌告□基準利率□季定儲利率指數□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貳、按訂約時乙方□基準利率□季定儲利率指數□月定儲利率指數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牌告□基準利率□季定儲利率指數□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參、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 肆、（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個別約定之利息方式計付：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新台幣短期放款採每日計息，即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前開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則以按月計息，即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及月數再除以十二；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甲方明瞭乙方之基準利率係按「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九十天期月平均利率」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之平均值加乙方「一定比率」計算而得，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一定比率」係衡酌乙方作業成本、預估損失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訂定，基準利率實施後如遇有重大情事，致影響一定比率之因素產生較大變異，使利率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依規向中央銀行核備後得更改基準利率之結構或一定比率之調整；季（月）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國內十家銀行（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中國信託、台新、永豐、三信商銀）之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扣除最高、最低各兩家銀行之利率後，計算中間六家之平均利率作為定儲利率指數。甲方同意前述十家銀行若有被合併、消滅、更名、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短期twb、長期twbb+或其他相當之信評標準，無公告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有其它不適合為採樣標準之情形等，乙方得變更選取標的銀行，並將上開選取標的銀行變動情形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

「季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利率有效日	1/1-3/31	4/1-6/30	7/1-9/30	10/1-12/31
取樣日	12/21	3/21	6/21	9/21
利率生效日	1/1	4/1	7/1	10/1

「月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利率有效日	1/1-1/31	2/1-2/28或2/29	3/1-3/31	4/1-4/30	5/1-5/31	6/1-6/30	7/1-7/31	8/1-8/31	9/1-9/30	10/1-10/31	11/1-11/30	12/1-12/31
取樣日	12/21	1/21	2/21	3/21	4/21	5/21	6/21	7/21	8/21	9/21	10/21	11/21
利率生效日	1/1	2/1	3/1	4/1	5/1	6/1	7/1	8/1	9/1	10/1	11/1	12/1

五、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乙方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並以報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電話語音查詢方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依第四條第一項第肆款約定利率計付時，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甲方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還本、付息（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逾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計付違約金。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還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七、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行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剩餘年限內，甲方仍應就本自己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本條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八、甲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乙方自動轉帳乙方便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約金、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保證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逕行自動轉帳繳付，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保證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逕行自動轉帳繳付，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九、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乙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乙方主管機關指定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資料。乙方提供給前項有關機關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續背面）

